

证券代码：839174

证券简称：子西租赁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子西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正常运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及进行证券投资。

（二）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投资额度：投资额度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资金可以滚动投资，限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及证券投资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包括因购买理财产品及进行证券投资产生的交易手续费、认购费等）。

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三）委托理财方式

1、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预计投资额度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资金可以滚动投资，限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及证券投资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包括因购买理财产品及进行证券投资产生的交易手续费、认购费等）。

（四） 委托理财期限

本次投资期限为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五）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二、 审议程序

2026年3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理财产品及证券投资的实际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为防范风险，公司要求财务人员对相关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本增值的原则，运用闲置资金购买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及进行证券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理财产品及证券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五、 备查文件

《子西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子西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